

关于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述销售机构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14888、C 类份额 014889，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自上述销售机构开始代理销售之日起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站: www.95579.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

公司网站: www.ciccwm.com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公司网站: www.harvestwm.cn

6、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9999

公司网站: www.dzqh.com.cn

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公司网站: www.cnhbstock.com

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公司网站: www.dfzq.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公司网站: <http://fund.eastmoney.com>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站: <http://www.lufunds.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1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18、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1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